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交通行政
 科目：交通行政
 韓新老師

一、請從公務人員的角度評論「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這兩個看似相似又相斥的資訊法律。（25 分）

1. 《考題難易》★★★★★（非常困難）。

2. 《破題關鍵》

(1) 本命題係考同學對於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要內容，基本上與交通行政完全無關。

(2) 建議同學盡量就上開兩法自己所理解之內容，盡量作答即可。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擬答】

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比較如下表：

	政府資訊公開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
立法目的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主管機關	法務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第一章	總則	總則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五章	救濟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附則
條文數量	24 條	56 條
名詞定義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p> <p>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p>

		<p>資料。</p> <p>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p> <p>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p> <p>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p> <p>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p> <p>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p> <p>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p>
名詞定義 (政府機關)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公務員違反規定之處份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相關規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評論	目前實務上，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如拒絕提供者）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目前實務上，交通部所屬各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有相關法規命令辦理相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事，如交通部訂有民用航空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重要內容：

- 主動公開原則：政府資訊公開法其立法目的在於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爰其規定凡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 政府資訊主動公開方式：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 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例示：下列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除依法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
 - (1)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2)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3)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4)行政指導有關文書。(5)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特考)

(6)預算及決算書。(7)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8)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9)支付或接受之補助。(10)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重要內容

- 依誠實及信用尊重當事人權益保護個人資料原則：由於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爰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凡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均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並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原則禁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機敏資料原則：關於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限包括：法律明文規定、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二、「鐵路法」第3條明訂鐵路以國營為原則，而其運價率、運費之計算與訂定之規定為何？(25分)

- 《考題難易》★（很簡單）。
- 《破題關鍵》本題可參考104年鐵特考試高員三級：鐵路法之「請說明國營鐵路運價率計算公式及運價之擬訂與核定等規定，係由何機關主政？針對其經營環境或情形特殊者運價之相關規定為何？……」或104年高考之「臺灣高鐵之建設營運所依據的法律為何？並請說明其運價之核定程序與國營的臺鐵有何不同？」後段作答
-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鐵路法第26條

【擬答】

有關國營鐵路運價率計算公式及運價擬訂等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基本規定：查鐵路法第26條第1項：「國營鐵路運價率之計算公式，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定之；變更時亦同」。第2項：「國營鐵路之運價，按前項公式計算，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變更時亦同」。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特考)

(二) 基本公式：

依據立法院 76 年對交通部所擬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鐵路客貨運輸運價計算公式」如下：

1. 鐵路全年合理客貨運輸收入 = 全年合理客貨運輸成本 + 費率基礎 × 合理投資報酬率。
2. 鐵路客貨運輸每人、噸公里基本費率：

$$(1) \text{客運每人公里基本費率} = \frac{\text{全年合理客貨運輸收入} \times \frac{\text{旅客列車公里}}{\text{客貨列車總公里}}}{\text{客運延人公里}}$$

$$(2) \text{貨運每噸公里基本費率} = \frac{\text{全年合理客貨運輸收入} \times \frac{\text{貨運列車公里}}{\text{客貨列車總公里}}}{\text{貨運延噸公里}}$$

資料來源：韓新（2021），交通行政總複習講義，未出版，臺北市。

志光 x 保成 x 學儒 快速考取 全方位智慧服務系統

線上線下 純粹 給您 最強大的支援

激推！考生必看

- 公職王影音頻道
- 線上模擬測驗
- 歷屆試題下載
- 國考申論加分

三、依法行政係公務人員必須嚴格遵守的基本原則，而法規隨著社會變遷也有增修的必要，甚至出現有必須廢止的情況。請說明法規廢止之事由與因應的規定。（25 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
 - (1) 本題命題知能為法規廢止事由與法規廢止程序。
 - (2) 建議同學可以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之法規廢止事由與行政程序法相關法令廢止之行政程序規定作答即可。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

【擬答】

(一) 法規廢止事由之規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爰若行政機關裁併與其有關法規無保留必要、或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因有關法規廢止或修正失其依據且無單獨施行必要等者，行政機關可將此等法規公告廢止。

(二) 法規廢止因應規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項：「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第 162 條第 1 項：「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第 2 項：「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 160 條規定」。爰為落實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行政機關應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或屬同法第 151 條第 1 項除外規定者外，均應依同法第 154 條之草案預告程序確實踐行。

從基礎到精通，一系列專業輔導課程，幫助您快速上榜

實力養成班	提早準備 提高上榜機會	總複習班	考前觀念統整 法條時事最新補充
正規班	課程最完整 奠定考取實力	成效卓越 讀書會	學員有口皆碑 最具成效的方式
高分作文班	名師指導 拆解高分答題技巧	全國線上 模擬考	藉由測驗了解 各科分數及總排名落點
申論作答課	針對法科、學科 之區別深入探討	能力指標 檢測系統	線上測驗同時診斷 各科目章節強弱
題庫班	教您以最快速度 解出正確答案	3Q 線上 練題批閱	在家也能好好寫申論 線上批閱更彈性

(各班輔導規劃略有不同，部分課程需自費加選，詳情請洽各班服務櫃台)

四、立法者賦與行政機關數個選擇權限時，稱為具有行政裁量權。試述裁量錯誤的態樣。（25 分）

1. 《考題難易》★★★★（非常困難）。
2. 《破題關鍵》
 - (1)本命題係考同學對於行政裁量權與其可能的瑕疵（命題老師說是錯誤態樣）的內容，基本上均與交通行政完全無關。
 - (2)本題請交通行政類科同學寫出行政裁量錯誤態樣，當真大哉問！此類題目請法律系大三、四的同學都很難完整作答出，更何況是完全沒念過的外系同學呢？也因為所有交通行政考生都面臨到此類茫然的題目，爰建議同學盡量就上開行政裁量權自己所理解之內容，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盡量作答即可。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擬答】

(一)行政裁量權定義：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明文：「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爰行政裁量通指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由行政機關進行之自由判斷，惟法理與實務上均非完全放任行政機關自由行使裁量權，其行使裁量權依法仍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在學說上稱此為「合義務性裁量」。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如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及不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則分屬逾越權限及濫用權力之情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如違反誠信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等一般法律原則，係屬裁量濫用權力，構成裁量瑕疵，並應受司法審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

(二)行政裁量之實務說明：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明文：「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第 1 款「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為例說明如下：主管機關對於民人以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二十公里以上行為者，依據上開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者應處汽車

駕駛人新臺幣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罰鍰之上限為新臺幣3千元而下限則為新臺幣6千元，其裁量空間僅限於3千至6千元之區間，復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該基準表其罰鍰上下限之額度悉依到案日期區分之。換言之，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汽車駕駛人如於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紅單）並於紅單記載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4千元罰鍰；惟若該汽車駕駛人如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4千4百元罰鍰；另若該汽車駕駛人如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5千2百元罰鍰；惟若該汽車駕駛人如已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處6千元罰鍰。

(三)行政裁量之可能瑕疵類型（錯誤態樣）分述如下：

- 1.逾越權限—行政程序法第10條明文「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又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明文「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是以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並非不受任何拘束，其裁量權之行使，除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如誠實信用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外，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並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如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屬逾越權限。如立法機關制定罰鍰額度之上下限，授權行政機關裁量權者，行政機關固得於該罰鍰之上下限內選擇適當之額度，惟應依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考量立法授權目的為之。否則縱其裁處之罰鍰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上限額度，亦損及立法授權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對於此類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其作為逾越權限者，受處分者可依行政訴訟法第201條規定：「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請求行政法院予以撤銷原處分。
- 2.濫用權力—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如不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屬濫用權力。行政法院針對行政機關基於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司法審查範圍應僅限於裁量之合法性，而不及於裁量行使之妥當性。
- 3.裁量瑕疵—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如違反誠信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等一般法律原則，屬裁量濫用權力，構成裁量瑕疵，並應受司法審查。主管機關於裁處時就不同之違法事實裁處，若未分辨其不同情節，自不符合法律授權裁量之旨意，
- 4.裁量怠惰—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並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惟主管機關於裁處時，固有其裁量之權限，然就不同之違法事實裁處，若未分辨其不同情節，自不符合法律授權裁量之旨意，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出於恣意而屬裁量怠惰，所為處分即屬違法。

